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0年度北小字第2210號

原　　告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謝世謙

訴訟代理人　趙葆荃

被　　告　陳可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機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零捌佰柒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零捌佰柒拾壹元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透過網路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第三人訂購低於市場價格之便宜機票，並由該第三人向原告以被告名義使用信用卡電話訂位，再由被告於民國108年4月9日實際搭乘原告C1202航班自上海虹橋飛往松山、於同年4月12日實際搭乘原告C1503航班自桃園飛往上海浦東，故兩造間已成立旅客運送契約，原告並已依約提供旅客運送服務。詎以被告為名義使用之信用卡及上開帳款，經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於108年8月1日通知遭持卡人否認有訂購上開機票而未獲付款，但原告既已依約提供旅客運送服務，被告自負有支付上開機票款之義務，為此依兩造間旅客運送契約、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27條第1項，請求法院擇一為原告勝訴之判決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被告搭乘航班之電子機票、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爭議帳款通知等件為證，被告復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堪信為真實，堪認兩造間已成立旅客運送契約。是原告依旅客運送契約，請求被告給付機票款10,87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10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洵屬有據。至原告另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27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原告10,871元部分，因與其前開所主張之事由，係請求本院擇一為原告勝訴之判決，本院擇前開主張判決原告勝訴，他訴訟標的部分自毋庸裁判，併予敘明。

四、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0,871元，及自110年10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9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　官　羅富美

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9　　日

書記官　陳鳳瀅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